《孔府档案》所见官中探研

姜修宪
（曲阜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山东 曲阜 273165）

［内容提要］作为土地交易的官方中人，官中不但出现在民田交易中，而且在作为官田的孔府祭田交易中，也有官中参与其间。孔府庄园官中的任职条件虽然较为宽泛，任职时限也没有制度性规定，但其选用仍要遵循一定的程序，并在订立各类契约时，主要承担丈量和证明的职能。相对于私中来讲，官中的作中频率较高，虽有固定的活动区域，但彼此之间仍有一定交叉。由于孔府处理政务时大多“仿有司之则例”，并与中央和地方各级衙门之间存有大量的文书往来，故对孔府庄园官中的研究可以反观国内其它地区的官中现象，尽管前者仍有自身的特殊性。

［关键词］《孔府档案》；官中；土地交易；契约
DOI:10.13469/j.cnki.zgshjjsyj.2019.02.005
［中图分类号］K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22x（2019）02-0046-10

1904 年 5 月 16 日，《济南报》刊登一则山东长山县设立官中的新闻，略谓“查山东各属，向来买卖宅园地土未有官中，均系私相授受”。[①]1917 年 5 月 17 日，《申报》刊登一则安徽省议会向参议院请求取消官中的新闻，略谓“官中一项，为本省向来所无”。[②]似乎在鲁、皖二省，参与田宅交易的官中实属“首创”，但如揆诸史实，则多有不符。例如，有学者发现，安徽绩溪县康熙年间的官版田房产土交易契纸中早有官中出现，山东济宁州也有康熙五十一年（1712）官中参与土地交易的记载，嘉庆年间衍圣公府颁发的《至圣庙祭田官契》也刊刻有官中的名字，[③]光绪末年山东泗水县颁发的官契上也刊载有官中的名字和戳记。[④]如是，20 世纪初的新闻报道，与当今学者的调查和研究，孰是孰非？学者提及的鲁、皖官中现象，到底是个案孤证，还是普遍存在？委实值得一探究竟。另外，法、史学界虽在中人问题研究方面用力甚勤，但对官中现象的专门性研讨，尚不多见。[⑤]最近，有王正华撰文探讨了华北田宅交易中官中的职能、佣金、利弊及官中现象的历史变迁，但侧重于民国时期，且对官中的选任和任职情况少有论及。[⑥]有鉴于此，本文即依托《孔府档案》资料，对清至民国时期位于鲁西南地区孔府庄园土地交易中的官中现象进行初步研究，以期深化对相关问题的了解和认知。笔者陋进，敬祈专家指正。

一、孔府庄园官中的选任

位于山东曲阜的孔府是“衍圣公府”的俗称，既是孔子嫡裔历代“衍圣公”居住生活的府邸，又是其处理政务之所，而《孔府档案》正是围绕历代“衍圣公”活动所形成的历史文书档案。汉代以降，孔子创立的儒家学说逐渐成为中国传统社会治国理政的主导思想，而历代王朝对孔子直系后裔也是格外尊崇，“恩渥备加”，造就了一个不随王朝变换而兴废的世袭贵族。[⑦]端赖于孔子的“遗泽”，在制度化儒家形成及其发挥重大作用的过程中，孔子直系后裔备受恩渥，获取了大量朝廷钦赐的祭田和人户，至明、清时期形成了拥有百余万亩土地的大庄园。[⑧]为管理庄园的土地和佃户，孔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历代孔府档案文献集成与研究及全文数据库建设”（13ZD108）。
［收稿日期］2019-10-07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府专门设立管勾衙门等机构和屯官、总甲、甲首、小甲等职役，经理征收租税、清丈地亩等事务，因之留下了不下 10 万件的土地文书（内含 4 万余件地契），其中不乏有关清至民国时期官中的历史记载。

孔府庄园屯地官中的选任，通常需要各屯佃户具名保举，经该屯屯官详明孔府后，由孔府给票充膺，令之任事。简言之，孔府官中的选用一般遵循如下程序：他人具状作保—屯官具禀请任—孔府批示给票—官中领凭任事。

无论是屯民所具保状，还是屯官所具禀文，乃至孔府所发信票，其行文格式不但前后相近，且各屯之间也差别不大。道光十年（1830）九月洸河屯屯民张殿侠等人所具保状云："切洸河屯素有官中一名，公平交易。今因官中马先登嗜酒误事，屯民不服，今保得杨万桢殷实老成，堪以充膺，但无明示，未敢擅便，理合公恳鸿慈，伏乞公爷恩准批示施行"。[9]至于保举者的人数一般没有限制，二三人即可，也有如本例保人列名达 7 人之多者，但保举人的身份必须是本屯佃户，且不时有监生、生员等下层绅衿或甲首、小甲等上层屯户充当保人者。[10]在接到屯户的保举后，屯官即向孔府具呈请命。嘉庆十七年（1812）四月，署巨野洸河屯屯官尹守锐在给孔府的呈文中说道："查本屯官中杨起云于前月二十八日病故，所遗之缺，今阖屯李作信、马应黄等保得杨至廉殷实老成，堪以承膺，理合详明，伏乞公爷恩准给票施行"。[11]有时屯官也可直接具文保举官中人选，从而省去屯户作保环节。光绪十六年（1890）三月，东阿屯屯官田维森等给孔府的禀文称："切本屯有丈量地亩之官中萧书和年已老迈，不能理事。伊子萧清吉年力精壮，秉性诚实，充膺官中，诚堪胜任。为此公恳仁明公爷恩准给票，赏示施行"。[12]

孔府对屯官的禀请，一般均予允准，并给官中发放信票，有时还需要发布告示以令屯民周知。姑举一例：

> 袭封衍圣公府为给票事，据巨野屯洸河屯官杨道行禀称，据屯户李琳、杨心法等禀称，本屯官中杨道章病故，现在乏人，今公保屯户杨起云堪以充膺。等情。为此禀请恩准给票。等情到本爵府。据此，合行给票。为此票仰杨起云遵照承膺该屯官中，遇有屯户推收地亩，务须秉公查丈、照例过割，毋得舞弊，致干革处不贷。须至票者。（实）乾隆四十七年四月（廿四）日差。圣府（行）限 月 日销。[13]

如果官中所领手票因故无存，还可以向孔府具禀，申请补发。同治三年（1864），洸河屯官中李位吾（五）、李援莪（峩）充任官中的告示和信票，"因遭南匪所过，被火烧毁有失"而向孔府具禀补发。孔府为保证官中正常行使职责，一般都会慨然应允。《孔府档案》中保留了这次孔府补发信票的票稿，内称：

> 袭封衍圣公府为补给信票事，据洸河屯官中李位五、李援峩禀称，自咸丰五年蒙恩发给告示、手票办理屯务，近因南匪扰乱，将票焚烧，无凭办公，等情前来，合行给票。为此票仰李位五、李援峩遵照充膺洸河屯官中，遇有退谢屯地，尔必秉公丈量，毋得徇庇隐匿，致干究处。毋违，须票。右票给洸河屯官中李位五李援峩执此。同治四年三月（初五）日。[14]

若官中因病、因故去职，则需将原发信票缴回孔府。例如，嘉庆五年（1800）东阿屯官中萧治邦缴回孔府的信票票面上，用墨笔潦草书写了一个大大的"销"字，[15]这与前述乾隆四十七年（1782）孔府颁给洸河屯官中杨起云的信票上用红笔添写一工整的"实"字迥异。

除信票外，官中办事的另一重要凭证即为戳记。戳记一般为竖条形木戳，使用红色印泥，印文则各屯不一。或曰"东阿屯屯官中"，或谓"东阿屯官中"，或云"圣公府平巨屯官中戳记"，或为"圣府钜屯官中"，大部分直接刊刻"官中"二字，但字体迥别。[16]至于戳记出现的位置，一般是在契尾立契时间处，也有少数加盖在契首立"某"约上。[17]

二、孔府庄园官中的职能

关于官中在田宅交易中的职能，有学人认为主要包括中介和税务管理两方面，具体言之，即为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出售书立官契、从中说合、丈量估价、稽查契税、契约诉讼证明等。[18]但对于孔府屯地交易中的官中来讲，其职能和作用却与之不尽一致。

（一）订立契约、丈量田地

首先，从孔府屯地交易契约所见官中出现的场合来看，官中最主要的职能在于证明契约效力。以孔府庄园之一东阿屯[19]的地契为例，官中主要出现在以下场合：

表1　东阿屯地契所见官中情形一览表

类型	出现位置	行文格式
卖地约	标的物后（买主前）	立卖约人某因何故将某地若干同“官中人赵可佑、说合人冯音言明卖于”某名下
	立约时间后	立卖约人某因何故将何处地若干同中人某说合卖于某名下为业……“乾隆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同官中萧九禄立约”
	标的物后和立约时间后	立卖约人某因何故将某地若干卖于某名下地价若干步弓若干“官中杨学颜，私中杨丕荣、芦继仲，民国八年正月十八日同官中萧维贤立约”
分地约	标的物后	立分地约人某将某地若干“同官中萧清利，私中杨希廉、张亮丈量清楚，恐后无凭，立分约为证”
	立约时间后	立分地约人某将某地若干四至如何，立文契为证，“道光元年拾一月二十五日官中（戳记）萧九禄立约”
	同事人后立约时间前	某人应分屯地邀同族人、乡亲、屯官中等丈量已清，计地若干……事人某、“屯官中萧清利同立，宣统二年八月初六日立约”
换地约	立约时间前	立换约人某因何故将某地若干同中人某说合换于某名下，“官中萧清立，民国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立约时间后	立换约人某因何故将某地若干同中人某说合换于某名下，“民国拾叁年拾贰月初九日同官中萧东方立约”
补约（契）	立约时间后	立补契人某因何故老约失迷现地丈量若干四至如何步弓若干“光绪二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同官中萧清立”
	标的物前	立补约人某因何故邀请四邻“同官中人萧清利”将某地若干……
租地契	立约时间后	立租契人某因何故将某地若干租于某名下耕种“中华民国四年四月初十日（官中戳记）立”
丈量约	标的物后	立约人某地若干邀到四邻“同官中萧清立岔丈成约乙章”……“民国贰年（官中戳记）三月十二日立约”
	立约时间前	立应分祖遗地若干只为分单阔步不明今同中人某、亲家某公同查丈……“官人贺邦详，民国拾二年二月初二日立”
	立约时间后	立文契人某因何故邀请地邻，将地邻之地岔丈清楚，按约足去，下剩地若干“同治元年贰月二十六日同（官中戳记）萧淑和、同私（中）贺泽广、李进孝、贺九嘏立约”

资料来源：曲阜师范大学、孔子博物馆《孔府档案数字化资源库》（2017年），孔子博物馆藏。

此外，在修改契约内容、确定土地权属等场合，官中也时常参与其间，或直书其名于约中，或加盖戳记于约面，或二者兼存。官中参与证明屯民土地权属的情形，并不少见。姑举一例：

> 立约人金贵顺有祖〔租〕屯田旧佃南北地壹段，计地壹亩贰分三厘零九系捌忽。今被衍圣公奉旨札饬东阿屯屯官找准旧佃户情愿以供祀典。恐后无凭，当官立约存证。中华民国捌年正月拾贰日，同官中萧渭贤立约。[20]

有时契约内容作了涂抹或修改，也要请官中加盖戳记，予以证明。在官中萧清利参与的光绪二年（1876）二月二十日刘继堂分地约上，因为原约天头部分的“十八”被贴纸添改为“二十”，故重新加盖了官中戳记。[21]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其次，丈量土地也是官中的主要职责。一方面，无论是从孔府庄园各类契约中“同官中丈量清楚”等行文套语来看，还是从河北等地及孔府庄园中均将“五尺行”“官尺”与官中互称来讲，[22]都可以看到这一点。另一方面，从前引乾隆至光绪时期孔府颁给官中萧清吉、杨起云、李位吾等人的信票中，也都明确指出官中负有丈量地亩之责，并且要秉公丈量。

（二）居间说合

当然，说合交易时也会有官中参与。例如，同治八年（1869）王凤江立卖地约，即是“同官中人赵可佑、冯玉德说合”；[23]1919 年郑延汉立卖地约，也是“同私中郑传薪、郑毓楠，官中萧维贤”说合；1920 年杨东淮、杨东汉立卖地约也是由“官中萧维贤，原中杨希颜、杨东蒙、杨希尧”说合。[24]只是更多时候表现为官中与私中或中人或说合人共同出现在契约中。如：

立卖约人王斗……官中人赵可佑、说合人冯音，言明卖于王凤远名下永远为业……同治五年九月廿日同私中人冯音立约”。[25]

立卖约人黄曰灿……今同官中人陈文兴说合黄曰功，情愿卖于黄相魁名下为业……光绪贰年十一月廿五日同官、私中立约。[26]

尽管因官中与私中彼此掺杂在一起，以致人们无法判断前者是否在交易中承担了主要的说合之责，但从绝大多数契约中均有说合人、私中人的情形来看，官中参与说合交易的可能性要较后者为低。换言之，在这类契约中，官中更主要的是承担证明之责。

（三）其它职能

前引乾隆四十七年（1782）孔府官中杨起云的信票中谈到，作为屯地买卖的官人，官中遇有屯户推收地亩，必须“秉公查丈”“照例过割”。乾隆四十六年（1781）十一月，署洸河屯屯官杨道行曾请孔府出示晓谕屯户，买卖地亩“务须官中眼同丈量，执契过割，以便造入红册”；嘉庆初年，管勾赵环在给衍圣公详请印契的禀帖里也谈到，屯地买卖“虽有官中，全不令官中查丈过割，以致漫无稽查。今请……务经官中清丈，粘契成交，立即过割。”[27]如此，则官中似乎也有过割土地之责。但揆诸实际，孔府屯地的官中虽有丈量之责，实无过割之权。

孔府庄园负责屯地管理事务的管勾和各屯屯官才承担换发官契、推收过割之责。嘉庆四年（1799）八月，署管勾王景暄领到孔府印制契尾 600 张，“给发平、巨、郓三屯屯官，俟过割之时，换用官契，并注明祀田及实在字样”。嘉庆六年（1801）十一月，孔府给管勾的谕文中指出，“今将刊刻印契先发平、巨二屯五佰张，该管勾即转饬各屯官请领，督率官中遵照办理。仍出示遍行晓谕，如遇推收地亩，务须严饬屯官眼同官中丈量明白，遵填官契，请领收存，以备稽查”。嘉庆十二年（1807）七月，郓城屯萧皮口监生薛献廷给孔府的禀文中也称“民间认退（祭田）粮银，粘契过割，皆由屯官办理”。[28]

当然，甲首有时也会帮同屯官处理田地推收过割事务。嘉庆二十二年（1817）十一月，署管勾王肇基致孔府申文称，五屯祀田“各屯额设屯官二员，专司地亩册籍，遇有买卖田地，随时过割，以免欺漏。……拟合详请爵宪出示，严切晓谕各屯户军民人等，并放给印契，责令各屯官严督各甲首，随时查报，过割粘契”。道光五年（1825），孔府令屯户补交税契的告示也曾言及“凡尔等前此所有未经过割税契，或垦种荒田，以及一切有地无粮者，准其自行出首，即同各甲首赴管勾衙门呈报入册，更户承粮”。咸丰二年（1852）二月，针对屯户买卖祀田并不过割之弊，孔府札令管勾倪廷桂“转饬各屯官，督饬各甲首遵照查明，确切认真办理”。[29]可见，推收地亩、过割入册以及征收税契，实为屯官之责，并非官中之任。而之所以在官契中会出现官中字样，实是因其负有丈量之责。例如，在嘉庆和咸丰年间印制的《至圣庙祭田官契》上，“官中”二字便刊刻在步弓和成地亩数之左。[30]

概言之，孔府屯地官中主要承担立契和丈量之责，居间说合并非其主业，而过割地亩、征收税契，以至估价等类，均非官中之责。这表明，孔府屯地官中的职能与一般民地官中相比是同中有异，且异略大于同。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三、孔府庄园官中的来源与任职

既然在孔府庄园土地交易中不乏官中的身影，那么哪些人可以担任官中呢？孔府庄园官中的任职资格虽不见明文规定，但从孔府所发信票和告示来看，主要应符合以下条件：一，必须是本屯佃户；二，必须年力精壮，为人诚实，最好家境也要殷实；三，具备一定书写和计算能力。

在众多屯地佃户中，孔府庄园最基层的生产管理者——小甲、甲首和管事——无疑是符合官中任职条件的人选之一。例如，在平阳厂担任官中的王振作，即是该厂管事，而担任官中的王玉山、侯振国，还身兼甲首一役，以管厂身份担任官中的陈广文则在 1924 年充任了小甲。同样，在平巨柜平二牌担任官中的苗常华、苗五存，也都身兼甲首一职；在东阿屯担任官中的萧东方，最晚在 1926 年即担任甲首一职。[31]因此，庄园的基层生产管理者应该也是屯地官中的来源之一，但与普通屯民相比，他们应该不是官中的主要来源。此外，主要承担居间介绍角色的中人、说合人、私中等，也应是官中的另一来源。前述洸河屯屯民张殿侠等曾具保杨万桢充膺官中，而杨万桢本人即是“说合中人”。

正如孔府庄园相当一部分小甲或甲首是父子、祖孙或兄弟相袭一样，官中也可以父子相承或兄弟相继。例如，东阿屯官中主要由萧九福、萧九禄、萧九思、萧维贤、萧维矣、萧清利、萧清禄、萧清吉、萧东方、萧书和、萧廷立等担任，而屯官田维森也曾禀请孔府准许萧清吉替代其父萧书和担任官中。[32]究其原因，这种方式使官中在日常生活中通过口耳相传即可获得任事时必备的丈量、计算等专业知识，而且实践中也更易于获得前任官中的必要指导。

《孔府档案》中暂未发现有关官中任职时间的制度性规定。就现存史料来看，与小甲、甲首、屯官等其它庄园职役有相对固定的任职年限不同，官中的任职时限虽长短不一，但远较前者为久，似乎只要年纪许可，即可一直担任。以巨野屯洸河屯官中李位吾为例，他自 1861 年任官中，一直做到 1926 年，长达 66 年；另一位官中李援莪则从 1851 年做到了 1924 年，长达 73 年；而且他们二人共同作为官中同时出现在契约上的时间，也长达 14 年。[33]

在平阳厂，[34]各官中任职年限虽自数年至数十年不等，但一般也多在十数年以上（详表 2）。

表 2　平阳厂官中任职情况一览表

姓名	作中次数	起止时间	年限	地点及次数
李永芳（房）	16	1826-1886	61	常屯 12 官厂 1 曹海 1 曹庄 1 不详 1
李守童（同）	33	1845-1904	60	常屯 28 官厂 1 曹海 1 曹庄 1 刘庄 1 不详 1
王振作（卓）	13	1903-1928	26	常屯 6 许楼 3 官厂 2 曹庄 2
李守堂	5	1883-1903	21	常屯 5
王玉（毓）海	19	1899-1917	19	常屯 8 官厂 6 许楼 3 曹垓 1 不详 1
王玉山	8	1901-1917	17	常屯 6 官厂 2
侯振国	17	1917-1928	12	官厂 11 曹垓 3 曹海 1 朱庄 1 文方（双）寺 1
陈广文	7	1918-1928	11	常屯 6 许楼 1
常东范	2	1830-1838	9	常屯 2
曹鸣（明）铎	17	1916-1922	7	官厂 5 曹垓 3 朱庄 3 常屯 2 曹海 2 曹庄 2
刘廷选	2	1889-1894	6	常屯 2
王振修	3	1921-1924	4	曹垓 1 官厂 1 不详 1
陈广成	2	1916-1918	3	常屯 2
刘清洞	1	1883	1	常屯 1
李亭洞	1	1900	1	常屯 1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续表 2

姓名	作中次数	起止时间	年限	地点及次数
刘亭臣	1	1900	1	常屯 1
王振爵	1	1913	1	官厂 1
李玉九	1	1920	1	官厂 1
刘廷栋	1	1928	1	不详 1

资料来源: 曲阜师范大学、孔子博物馆《孔府档案数字化资源库》(2017 年),电子档号 01-007191-0001-0001 至 01-007193-0104-0001。

既然土地交易中官中与私中时常会同时出现,那么官中与私中有何关系? 二者活动范围和频率有何不同? 我们仍以平阳厂为例进行说明。在平阳厂所存 297 件契约中,既无中人也无官中的契约有 6 件,有中人无官中的有 141 件,官中和中人俱列的有 150 件。在同时载有官中和私中的 150 件契约上,列名的私中(中人、同人、同中人),每件少者 1 人,多者 4 人,总数为 175 人,总共 274 人次(详表 3)。在 175 名私中里,做中次数在 3 次以下的人数占总人数的 90% 强,5 次以上的仅占总人数的 2.3%。而如表 2 所示,在这 150 件契约中,官中出现的人数仅为 19 人,内中作中达 5 次以上的官中,有 9 人之多,几占总人数的一半。可见,相对于私中作中呈现较为分散的情形而言,官中作中频率高,且相对集中。私中存在的广泛性和分散性,也从一个侧面说明,并非只有那些社会经济地位较高、关系广泛、有人缘、有面子、交际能力强的人才能作中。事实上,在一般土地交易中,中人的选择并不以地位、等级、地望为拘,而是在特定乡土社会人际关系网络中,因买卖事主的实际利益需要产生。换言之,"人人皆可为中"。

表 3　平阳厂私中情况一览表

姓名及数量	个人作中次数	作中总次数	比例(%)
李进(晋) 1 人	8	8	0.6
高士(思)贤、胡朝先、李宗扬等 3 人	5	15	1.7
曹金伟、常振海、常朋(鹏)、常振江、陈万连、胡效曾、李金海、李崑扬、李心(辛)春、石丕合、孙传本、许秀山等 12 人	4	48	6.9
常风岭、常金秀、常玉清、常振山、陈风廷、胡广荣、李风岗、李崑山、石丕山、孙传贵等 10 人	3	30	5.7
曹兆(照)元、常俊虔(乾)、陈广训、高汉璋(章)、高景尼、高文宾(彬)、胡风先、胡广居、胡廉先、李邦成、李邦魁、李邦元、李景溪、李兰芝、李守玉、李遂扬、吕振明、石丕礼、石丕玉、孙传保、孙敬慈、许思平、许思文、于景合(河)等 24 人	2	48	13.7
毕魁元等 125 人	1	125	71.4
总计 175 人		274	100

资源来源: 曲阜师范大学、孔子博物馆《孔府档案数字化资源库》(2017 年),电子档号 01-007191-0001-0001 至 01-007193-0104-0001。

就官中的活动区域来讲,其活动范围一般较为固定。如表 2 所示,做中 5 次以上的官中有 9 名,除曹鸣铎外,其它 8 名官中 70% 以上的交易,都是在一两个村庄内完成的。例如,李永芳作中的 16 宗交易,75% 发生在常屯;王玉海作中的 19 宗交易,74% 发生在常屯和官厂,李守堂作中的 5 宗交易,全部发生在常屯;等等。但从曹鸣铎和侯振国、李守童与李永芳、王玉山与王振作等官中的情况来看,官中活动范围相互交叉的情形也比较普遍。这又与学界认为官中有自己的管辖范围,且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彼此互不侵犯的观点有所不同，[35]显示出孔府屯地官中的特殊性。

从表2、表3还可以看出，平阳厂的19名官中与175名私中之间不存在交集。同样，在东阿屯的土地交易契约中，官中与私中之间也不互相兼任，非此即彼。换言之，官中就是官中，私中就是私中，二者分属不同的群体。

四、从孔府庄园官中观照其它地区官中之推行

鉴于孔府对家族事务和土地经营的管理是“仿有司则例”，[36]而目前有关清代官中的资料和研究都较为匮乏，我们试以孔府庄园官中的情形，反观全国其它地方官中的境况。

如上，通过批检孔府庄园土地交易契约发现，最晚在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1848)十九日巨野屯洸河屯杨起曾立卖地约中，就已经出现了“官中马庆捷、李镇东”的字样；在道光十年(1830)三月十六日平阳厂常凤来立退地约中，出现了“官中常东范”的字样；而东阿屯更是早在康熙十二年(1673)三月初四日王国泰立卖地约中，就出现了“同官中萧九禄同立约”的记载。[37]此外，在平巨柜(平阳屯和巨野屯)和洸河屯孔家屯的土地交易契约中，也都有官中出现。然而，在孔府庄园的所谓“五屯七厂十八官庄”中，除平阳屯(厂)、巨野屯(厂)、东阿屯外，在郓城屯(厂)、独山屯(厂)、滋阳厂、东平厂、曲阜厂和位于曲阜、泗水、邹县的18处官庄中，却完全不见有官中的记载。换言之，并非孔府所有的庄园都有官中，不但官庄如此，部分屯地和厂地亦然。而且，这一情形与官中出现的地域也没有关系，巨野屯洸河屯和滋阳厂虽同坐落滋阳县境，但官中此有彼无，即是明证。

可以想见，正如并非所有的孔府庄园都有官中一样，全国——甚至一省之内——也并非每地每县皆有官中。且不说湖北一省“向无官中”，光绪末年方才筹议开办，而晚清时期的吉林将军，对各级地方官员呈请办理官中之议，也均批饬不准。[38]即使如山东虽在光绪末年即有长山、潍县等按照指令创设官中，但当时及以后未立官中之县亦不乏见。例如，1930年国民党山东省党务整理委员会的一份公函中曾提及，在乐陵县民众代表程瑞林等请求撤销官中的呈文中谈到，“窃本县典卖田产，旧系私人处说，本无设立官中照价开用之例，由满清以迄民国，沿为风俗习惯”。[39]继光绪末年创办官中之议后，民初又有财政部要求各省设立官中之令。其时虽有京兆、江苏等地举办，但各县进展缓慢，复经安徽、浙江、江西等省议会及众议院议决请予取缔，到1919年2月时即由财政部通令全国各省(区)财政厅长一律取消。[40]其后虽又有京兆、天津等地所谓房田官中事务处(所)的创设，但不久即行废止。如京兆地区于1926年开办的京师城郊官中事务处，不久即因“征收烦扰，物议沸腾”而于1927年底全行撤销；天津当局也为“体恤民艰起见”，于1932年中止了原拟开办的田房官中事宜。[41]

另一方面，从孔府官中选任及任职情况来看，全国其它地区官中也与之相差不大(详表4)。在选任程序上，官中一般也要经历“他人具保—具文求任—验看审批—给凭任事”的过程。例如，清末山东潍县、长山县的官中即是经“士绅公保—知县验看—颁发戳记”后，按约划分区域办理买卖宅园地土事务。[42]各地对官中任职资格的规定，也与孔府庄园官中的情形相似。只是，民地官中的任职一般都有固定年限——或5年，或10年——与孔府屯地官中情形略异，这又显示出孔府庄园官中的另一特殊之处。

不过，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官中并非一以贯之的制度。国民政府成立后，将北洋军阀政府时期设立的一些苛捐杂税予以取消，以争取民心，而官中正是被作为病民苛政而裁撤的，并被作为政府除旧布新、苏缓民困之举大肆宣扬。[43]既然“官中办法，实属病民之举，所以屡办屡止，不能推行”，[44]官中并非政府贯彻始终的既定制度，而依靠官中征收的契税也难以成为政府的经常性收入来源。因此，学界对官中之于税收重要性的结论值得商榷，[45]更可能的情况是，官中的推行只是为了增税而实行的临时措施，以致时兴时灭，兴废无常。20世纪二三十年代，政府对请求设立官中之议概予驳斥，改设契约发行所，“选派区、社里、街长等经理发售(官契)及催税事宜”，[46]这或许可以作为对官中征税作用有限性的又一个注脚。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表4　民国部分省(区)《官中章程》简况

名称	任职资格	任职年限	任职程序	活动范围
京兆各县田房官中章程	年在25岁以上,品行端正、身家殷实,素有信用	5年为满	取具本区或本县城两家殷实铺保,并填具保证书,戳记由县公署发给,不得私自刊刻	不能经营本区外之事;同一区内共同经管,不能各分疆界
山西省办理田房官中帖捐暨纳税暂行章程	年在30岁以上,身家清白未受刑事处分,家道殷实素为民人信用,认识文字娴熟缮算	5年为限,未满年限,遇有变故时,得由其同胞兄弟子侄继续承充	县知事查覆无异,觅保加结,刊发"第几区田房官中之戳记"	各认定所管区段,各守区域,不得侵越争执
修正河南省官中章程	年满25岁以上,身家殷实未犯刑律,心地明白素有信用,原充产行、里书、公直	5年为满	戳记由县知事发给	划定区域以免纷争
吉林省整顿牙税章程	年在30岁以上,确系本人并非假冒,身家殷实未受刑事处分,略明书算粗通文理	5年为满,可续充	取具殷实铺户保结,县知事会同税务局长编查	分区设立,不准越界兜揽
浙江省官中牙帖暂行章程	本籍人,年在30岁以上,身家殷实,前清时未经充过地保、图正者,有商会并地邻亲族或殷实商号三家具保	5年为满,不准更名顶替	觅取妥保,备具保证金,赴署请领	
江苏省官中章程	30岁以上,品行端正学识清通明识珠算,身家殷实素有信用并无过犯,有邻近殷实商号三家担保	10年为满,未及年满别出事故,或本人身殁即行取消,不准冒名顶替和化名朋充	领证时措齐税银,具禀县署	各守界限,彼此不得兜揽搀越

资料来源《京兆财政汇刊》1918年第1期,第172-175页;《税务月刊》1916年第3卷第29号,"法规·单行法规",第1-7页;《财政月刊》1917年第4卷第37号,"法令·赋税",第1-9页;《税务月刊》1916年第3卷第27号,"法规·单行法规",第1-8页;《江苏省公报》1918年第1696期,第7-11页。

五、结论

综上,无论一般民田,还是作为官田存在的孔府屯地,官中都曾参与土地交易。作为官方中人,孔府庄园官中的任职条件虽然较为宽泛,但仍要遵循一定选任程序,并经孔府认可。孔府庄园官中一般可以长期任职,并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区域,在土地交易中主要承担丈量之责和契约证明作用,其居间说合职能间或有之,但估价、过割,实非其应有之责。

相对孔府庄园官中来讲,全国其它地区官中的任职资格和程序也有一定之规,官中虽负有征税之责,但因时兴时废而难以被视作一种制度性存在。它更像是一种职役,固然在帮助政府监管土地交易和征收契税时起到一定作用,但因其主要是作为政府的临时增税措施而存在,且容易被披上苛政的外衣而遭到取缔。因此,很难讲华北乃至全国的官中曾经有过被"经制化"的时代。

孔府既是"衍圣公"处理政务的官衙,又是其日常生活起居的私邸,使得《孔府档案》兼具官方档案和私家文书的独特性。因此,借助《孔府档案》对孔府官中问题进行研究的某些结论,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推及全省乃至全国。当然,对于民间文献最为丰富的徽州、清水江等地来讲,官中是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否会呈现另一番面相，期待学者进一步的研究。

注释与参考文献:

①《本省新闻·设立官中》，《济南报》1904 年 5 月 16 日第 57 号，第 6 页。

②《皖省会请愿取消官中行》，《申报》1917 年 5 月 17 日，第 2 张。

③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97 页。

④该宗官契系笔者于 2018 年 1 月 6 日在衍圣公府祭田所在地之一山东泗水县杨柳镇小厂村第三次调研时发现，承物主乔立柱先生允准扫描，特致谢忱。

⑤梁治平《清代习惯法: 社会与国家》，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赵晓力《中国近代农村土地交易中的契约、习惯与国家法》，《北大法律评论》1998 年第 1 卷第 2 辑; 史建云《近代华北土地买卖的几个问题》，载王先民、郭卫民编《乡村社会文化与权力结构的历史变迁 "华北乡村社会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25-154 页; 李金铮《20 世纪上半期中国乡村经济交易的中保人》，《近代史研究》2003 年第 6 期; 李怀印著，岁有生、王士皓译《华北村治——晚清和民国时期的国家和乡村》，北京: 中华书局 2008 年版; 郭睿君《清代徽州契约文书所见"中人"研究》，安徽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5 年; 王帅一《明清时代的"中人"与契约秩序》，《政法论坛》2016 年第 2 期。

⑥王正华《晚清民国华北乡村田宅交易中的官中现象》，《中国经济史研究》2018 年第 1 期。

⑦《孔子博物馆藏孔府档案汇编》编纂委员会《孔子博物馆藏孔府档案汇编·明代卷》"总序"，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1 页。李先明《孔庙"庙产兴学"与文化权力的转移——1928-1932 年河北长垣县孔庙祭田纠葛案透视》，《近代史研究》2019 年第 2 期

⑧李先明《孔庙"庙产兴学"与文化权力的转移——1928-1932 年河北长垣县孔庙祭田纠葛案透视》，《近代史研究》2019 年第 2 期

⑨曲阜师范大学、孔子博物馆《孔府档案数字化资源库》(2017 年)，孔子博物馆藏，电子档号: 01-003520-0003-0001 (以下出自本资源库者只标注电子档号)。

⑩01-003519-0001-0001; 01-003519-0002-0001。

⑪01-003520-0002-0001。

⑫01-003519-0003-0001。

⑬01-003520-0001-0001。

⑭01-003520-0005-0001。

⑮01-003519-0001-0001。

⑯01-007084-0075-0001、01-007370-0058-0001、01-007520-0090-0001、01-007093-0002-0001、01-007085-0045-0001。

⑰01-007085-0061-0001、01-007085-0062-0001。

⑱王正华《晚清民国华北乡村田宅交易中的官中现象》。

⑲位于今山东省东阿县境，土地数量为 76 大顷(一大顷合三官顷)。

⑳01-007084-0074-0001。

㉑01-007085-0039-0001。

㉒王正华《晚清民国华北乡村田宅交易中的官中现象》。01-007192-0095-0001、01-007191-0014-0001。

㉓01-007083-0091-0001。

㉔01-007084-0043-0001、01-007083-0019-0001。

㉕01-007083-0092-0001。

㉖01-007085-0064-0001。

㉗01-004010-0001-0001。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曲阜县文管会编《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济南: 齐鲁书社 1983 年版，第 8 册，第 97 页。

㉘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曲阜县文管会编《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第 6 册，第 287、297 页; 第 13 册，第 232 页。

㉙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曲阜县文管会编《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第 6 册，第 472 页; 第 8 册，第 152 页; 第 6 册，第 516 页。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㉚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第 197 页。01-004152-0001-0001。

㉛01-007192-0059-0001、01-007191-0055-0001、01-008302-0005-0001、01-007193-0082-0001、01-007341-0056-0001、01-007116-0038-0001。

㉜01-003519-0003-0001。

㉝01-007165-0050-0001、01-007175-0018-0001、01-007166-0099-0001、01-007161-0018-0001。

㉞位于今山东菏泽市开发区,与平阳屯合计占地 448 大顷。

㉟王正华《晚清民国华北乡村田宅交易中的官中现象》。

㊱01-004010-0001-0001。杨向奎《明清两代曲阜孔家——贵族地主研究小结》,《光明日报》1962 年 9 月 5 日,第 2 版。

㊲01-007175-0054-0001、01-007193-0073-0001、01-007109-0069-0001。

㊳《新政纪闻·饬司筹议官中办法》,《北洋官报》1908 年第 1624 册,第 12 页;《政界纪闻·请设官中之批驳》,《吉林官报》1909 年第 10 期,第 54-55 页。

㊴《山东省政府财政厅训令第一九九号·令乐陵县县长傅锡九》,《山东财政公报》1931 年第 2 卷第 5 期,"命令",第 13-14 页。

㊵《函京师警察厅、京兆尹公署为季世元等呈请撤销官中事务所似应将办理详情函知内务部、财政部以免误会由》,《市政月刊》(北京) 1927 年第 22 期,"公函",第 24-25 页。

㊶《京兆官中事务处已通令撤销》,《益世报》1928 年 2 月 12 日,第 7 版;《田房官中停办》,《新天津》1932 年 8 月 11 日,第 6 版。

㊷《本省新闻·官中设局》,《山东官报》1905 年第 40 期,第 7 页。

㊸《何其巩市长力求减免本市苛捐杂税官中事务牲畜检验买契附税或减或免函复财政部详述办理经过》,《京报》1928 年 12 月 12 日,第 6 版。

㊹《北平特别市市政府训令第——四号(附件)》,《财政月刊》(北平) 1928 年第 1 期,"命令",第 11-13 页。

㊺王正华《晚清民国华北乡村田宅交易中的官中现象》。

㊻《山东省政府财政厅训令第一九九号·令乐陵县县长傅锡九》,"命令",第 13-14 页。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